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屬下團體條例
(二零二零年九月制訂)

詳題

本條例旨在訂明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之屬會運作。

第I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屬下團體條例」；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

「本條例」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條例》；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評議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本會成文法則」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附例等；

「基本會員」指本會《會章》所定義之所有人士；

「監管機構」指由本會成文法則賦權，負責監管屬下團體的機構；

「屬下團體」指按本條例通過成立的院會、系會、學會及認及會社，等同本會《會章》及本會成文法則中的「屬會」；

「基本會員」指屬下團體的基本會員，可投票議決，並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和投票權的成員；

「成員大會」指按屬下團體會章規定，屬下團體所有基本會員均可出席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大會」或「全民大會」或其他同等機構，並可在會議上為該屬下團體議決事項；

「幹事會」指屬下團體會章規定以選舉形式產生的民選行政機關；

「臨時行政組織」指按屬下團體會章規定組成的臨時行政委員會，或具同等功能、地位和權力的行政機關；

「試辦團體」指成立申請已獲批准而未通過試辦期的屬下團體；

「組織關係」指從屬關係，或成為該組織團體會員，或作為該組織的分支；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

第II部 一般規定

3. 地位

屬下團體從屬於本會，須受本會成立法則約束。

4. 屬下團體的監管機構

- (1) 評議會為本會負責監管屬下團體之法定機構，所有屬下團體均須跟從其決定。
- (2) 評議會可授予其轄下委員會權力，以代行評議會作為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的權責，惟評議會可藉議決推翻其一切決定。

5. 屬下團體的會名

- (1) 屬下團體必須具有中文會名，並於中文會名最前方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 (2) 屬下團體必須具有一個與其中文會名相符的英文會名，並於英文會名上冠以“WSSU”。
- (3) 如有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屬下團體可附有其他語文的會名。

6. 未經批准不得為冠以本會字樣

任何人或組織，不得在未經本會成文法則或評議會議決批准下，在其名稱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的字樣。評議會可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以阻止任何人或組織違反本條。

7. 屬下團體的權利

具有有效合法地位的屬下團體享有下列權利——

- (1) 參與本會活動；
- (2) 享用本會福利設施；
- (3) 申請本會成立法則訂明由本會管理的資源；
- (4) 要求本會提供協助，以推行會務；及
- (5) 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惟須受監管機構監察。

8. 屬下團體的義務

不論其合法地位是否有效，屬下團體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 (1) 行事符合根據本會會章的本會宗旨及目的；
- (2) 遵守本條例、成立法則、監管機構決定、司法機構命令；
- (3) 遵守該屬下團體的會章，確保其行事不會逾越其會章所指規定的宗旨；
- (4) 接受監管機構及獲其授權之人士或組織的監察；
- (5) 有效作出自我監管；及
- (6) 妥善而積極地推行其會務。

第 III 部 屬下團體的會章

9. 屬下團體會章的效力

- (1) 屬下團體的會章，經評議會的立法程序通過後，成為本會成文法則的一部份，屬於本會根據本條例而訂立的附例，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
- (2) 屬下團體的會章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本會全民投票、會員大會、聯會會議、評議會、幹事會、宿生會、走讀生會根據本會會章或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屬下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屬下團體會章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
- (3) 屬下團體的會章在屬下團體的行事中，除本會會章及由評議會制定的各條例或附例外，具有凌駕性地位，其行事不得逾越其會章的規定。

10. 屬下團體會章的規定事項

- (1) 屬下團體的會章須規定該屬下團體的——
 - (a) 名稱；
 - (b) 法定語言，須為中文或英文；
 - (c) 會址，須設於書院範圍內；
 - (d) 組織認知，須明文反映團體為本會屬下團體，受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規管；
 - (e) 成立的宗旨；
 - (f) 各類成員的定義、權利及義務，而團體基本會員必須為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本科生，可享有投票議決的權力、選舉權及被選權；
 - (g) 全民投票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定義及權責、啟動程序、主持機構、期限、通過門檻、不足法定票數之後續處理、結果公佈）；
 - (h) 成員大會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定義及權責、召開程序、會議主席及秘書人選、期限、流會條件及後續處理、紀錄發佈、法定人數），並須根據本條例反映使成員大會屬無效的規定；
 - (i) 代表會或等同的監察組織的相關規定，如屬下團體不設立則不受此限；
 - (j) 幹事會的權責、各成員的職位和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
 - (k) 幹事會的選舉相關規定，並須根據本條例反映使選舉屬無效的規定；
 - (l) 幹事會出缺時的臨時行政組織的組成方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m)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問責的相關規定，並包括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的審核及通過方式；
 - (n) 財政，包括會費和基金的設立、管理及相關規定；
 - (o) 懲處及罷免屬下團體公職人員的相關規定；
 - (p) 屬下團體的解散規定；及

- (q) 其他評議會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認為對該屬下團體運作有利而不屬於上述的事項。
- (2) 屬下團體會章內的具體做法，須明文反映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11. 屬下團體會章的修訂

- (1) 屬下團體的基本成員或其會章訂明有權修訂會章的組織，須就每一項修訂取得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表示不反對，方可按該屬下團體的會章所規定的程序修訂其會章。
- (2) 如屬下團體監管機構不反對相關修訂，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根據第(1)款作出通知的人或組織。
- (3) 根據第(1)款作出通知的人或組織在收到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的不反對通知後，須按屬下團體會章訂明的程序展開會章修訂程序，並於通過後填妥「屬下團體會章修訂申請書」及提交評議會，經評議會通過後，再由屬下團體將已修訂的會章公告該屬下團體的全體基本會員後生效。
- (4) 就本條而言，如屬下團體的會章未有規定修改程序，則只有該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可作屬下團體內的最終同意。

12. 屬下團體會章的解釋權

屬下團體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就屬下團體的會章提請本會會章訂明的司法機構作出解釋，屬下團體須遵守有關解釋。

第 IV 部 屬下團體的成立程序

13. 屬下團體的類別

- (1) 院會或系會——
 - (a) 凡以書院同一學院的所有本科生為團體基本成員的屬下團體均屬「院會」；
 - (b) 凡以書院同一學系或主修課程的所有本科生為團體基本成員的屬下團體均屬「系會」；
 - (c) 按本條第(1b)款成立的屬下團體，可在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批准下，在中文會名中使用「院會」的字樣而但不影響該屬下團體於本條第(1b)款的地位。
- (2) 學會或認可會社——
 - (a) 凡以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本科生為團體基本成員，為特定宗旨（包括但不限於趣味性、學術、服務、宗教信仰等目的）而組成的屬下團體，均屬「學會」；
 - (b) 如該屬下團體與校外組織具有組織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某一校外組織之校內分支，或其因性質特殊而獲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批准下，該屬下團體可成為「認可會社」；
 - (c) 按本條成立的屬下團體，不得在中文會名中使用「院會」或「系會」的字樣；
 - (d) 認可會社如屬校外組織的分支，可在中文會名中「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的字樣後加上該校外組織名稱的字樣。

14. 籌備委員會

- (1) 任何四名或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意欲成立屬下團體，須先成立一籌備委員會，負責申請及籌備工作。
- (2) 籌備委員會的名稱須以欲申請成立的屬下團體名稱起始，再加上「籌備委員會」的字樣作結。
- (3) 籌備委員會在下列情況須被自動解散——
 - (a) 由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收到申請的當日計算為第一天起，籌備委員會已成立滿一百八十天，而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未有議決延長其任期；
 - (b) 籌備委員會議決解散；
 - (c) 在評議會將其會章草案予以通過並作出公告後，屬下團體進入試辦期；
 - (d) 由籌備申請被正式駁回的當日計算為第一天起，已滿七天，且籌備委員會沒有在此期限內向本會會章訂明的司法機構提出上訴；或
 - (e) 本會訂明的司法機構駁回籌備申請之上訴。
- (4) 任何人均不得再以被解散的籌備委員會名義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控告某人或組織或提出上訴。

- (5) 籌備委員會須向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提交已填妥之「屬下團體成立申請書」，並根據本會成文法則及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提交指定的補充文件；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在收到申請後三十天內，完成審議有關籌備申請，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籌備委員會聯絡人。
- (6)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拒絕處理在同一評議會會期內曾被駁回的申請。

15. 不得重覆成立屬下團體

如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認為已有相似性質、成立目的、或名稱之團體，或其認為申請成立的屬下團體將與某一或某些現有的屬下團體構成直接競爭，即兩者的工作或招收之成員是大部分地重疊，則屬下團體監管機構不得批准有關成立申請。

16. 駁回成立申請的條件

- (1) 如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通過成立有關屬下團體會引致下列情況，可駁回申請——
 - (a) 違反本會現有成文法則或香港法例的規定；
 - (b) 損害本會或書院的整體利益；
 - (c) 其無法持續運作；或
 - (d) 其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須證明通過其成立申請並不會引致上述情況。
- (2)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在提供證明下，以本條第(1)款訂明外的其他合理理由駁回申請。
- (3)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給予籌備委員會最少一次合理的辯解及補救機會後，方可正式駁回申請。
- (4)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在正式駁回申請後的三天內通知籌備委員會。如籌備委員會在收到通知的七天內沒有向本會訂明的司法機構提出上訴，有關申請即屬被正式駁回。
- (5) 如有關上訴被本會訂明的司法機構駁回，申請即屬被正式駁回。

17. 批准成立申請

- (1)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在審議由籌備委員會提交的屬下團體成立申請書後，如沒有根據第 16 條將申請駁回，則須於七天內將屬下團體會章草案提交評議會審議。
- (2) 評議會應在收到會章草案起計三十天內完成審議，不論獲通過與否，評議會均須將審議結果公告本會會員並通知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 (3) 如有關草案獲評議會通過，評議會須將屬下團體會章全文公告本會會員。
- (4) 如有關草案不獲評議會通過，則視為正式駁回。

18. 屬下團體的試辦期

- (1) 自屬下團體的會章獲評議會公告生效當日起計的三百六十五天為屬下團體的試辦期，其地位屬本會的「試辦團體」。
- (2) 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成員須擔任屬下團體的首屆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主持首屆幹事會選舉。
- (3) 試辦團體須於其試辦期完結前的三十天內向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提交試辦期報告，報告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屬下團體首屆幹事會選舉報告；
 - (b) 試辦期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c) 試辦期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d) 全民投票及成員大會報告；
 - (e) 會員名單；及
 - (f) 其他由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報告。
- (4) 試辦團體須定期向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匯報工作進度及提交分階段的工作報告。
- (5) 在審議試辦期報告後，如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試辦團體將會出現或已出現下列情況——
 - (a) 違反本會現有成文法則或香港法例的規定；
 - (b) 損害本會或書院的整體利益；
 - (c) 可預計無法持續運作；
 - (d) 其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或
 - (e) 與現有的屬下團體有相似性質、相似的行事方式、或成立目的相似，致使其構成直接競爭，包括兩者的工作或招收之成員是大部分地重疊——則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議決延長其試辦期，每次最多九十日，並指示該試辦團體於指定的時間前再提交試辦期報告。
- (6) 根據本條第(4)款規定而延長的試辦期以兩次為限，如試辦期已不得再次延長而試辦團體仍未能解決第(4)款訂明的情況，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提請評議會解散該試辦團體。
- (7) 如試辦期報告獲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議決通過時，屬下團體的首屆幹事會任期尚未完結，則該屬下團體視作已完成首屆的週年登記，並獲本會合法地位及獲發「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有效期至首屆幹事會任期完結日止；如該屬下團體的首屆幹事會任期已完結，則第二屆幹事會須進行屬下團體週年登記，始得獲本會合法地位及獲發「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

19. 首屆幹事會

- (1) 首屆選舉委員會須在屬下團體的試辦期中，根據屬下團體會章的規定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之指示及本條例規定舉行首屆幹事會選舉。
- (2) 首屆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

- (3) 如遇首屆幹事會被任何人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罷免，或因其他情況而出缺，則按本條規定重新選出，重新選出的幹事會仍須被視為首屆幹事會，以重新選出一次為限。
- (4) 如根據本條第(3)款規定重新選出後，首屆幹事會仍出缺，則被視為無法通過試辦期，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提請評議會解散該試辦團體。
- (5) 試辦團體須於首屆幹事會當選後的三十天內向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進行週年登記。
- (6) 完成週年登記的試辦團體可獲發「屬下團體（試辦）週年登記證明」，有效期至首屆幹事會任結完結當日，或試辦期完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按本款發出的「屬下團體（試辦）週年登記證明」，不得作為在書院年度住宿申請中獲得「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會成員」宿分的證明。
- (7) 自屬下團體的會章獲評議會公告生效起計的三百六十五天為屬下團體的試辦期，其地位屬本會的「試辦團體」。
- (8) 試辦期內不可獲發「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

第 V 部 週年登記程序

20. 進行週年登記的限期

- (1) 除獲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批准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另有指示外，所有屬下團體均須於其會章訂明的每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任期開始後的三十天內向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進行週年登記。
- (2) 如屬下團體因任何原因而預計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進行週年登記，須先獲得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書面批准。
- (3)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有權拒絕未獲其批准而逾期提交的週年登記申請。
- (4)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於收到週年登記申請起計的三十天內完成審議，期間可要求該屬下團體提交補充文件。

21. 週年登記文件

- (1) 屬下團體須提交下列文件以進行週年登記申請——
 - (a) 已填妥之「屬下團體週年登記申請書」；
 - (b) 現屆的工作計劃、財政預算；
 - (c) 上屆的工作報告、財政報告；
 - (d) 「屬下團體財務交接聲明」；
 - (e) 會員名單（適用於學會及認可會社）、院系或學系人數證明（適用於院系會）
 - (f) 屬下團體之會章；及
 - (g) 其他有助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審議申請之文件。
- (2) 就本條第(1)款訂明之文件而言——
 - (a) 「屬下團體週年登記申請書」及「屬下團體財務交接聲明」須根據其指示填妥；
 - (b) 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財政報告須已根據屬下團體會章訂明的方式獲得通過；
 - (c) 工作報告須為每個活動提交最少三張參加者照片或活動照片以茲證明；
 - (d) 會員名單須清楚記錄團體基本會員的——
 - I. 學生證編號；
 - II. 以屬下團體會章訂明之法定語文書寫的姓名；
 - III. 書院、學系及年級；及
 - IV. 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 (e) 院系或學系人數證明須由學院、學系、或書院辦公室簽核及並蓋上其印章，並註明該數字為團體舉行選舉期間的學院或學系本科生人數。

22. 審議週年登記的準則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依從以下準則審批屬下團體提交的週年登記——

- (1) 屬下團體之各項運作是否符合其團體會章以及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
- (2) 屬下團體之自我監管程序是否有效；
- (3) 屬下團體幹事會的選舉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 (4) 屬下團體幹事會於各項會務是否妥善運作，並確切執行其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5) 屬下團體的財務管理，包括收支、帳目管理是否妥善；
- (6) 屬下團體各項會務是否確實履行其會章訂明的宗旨；
- (7) 屬下團體對其會務文件是否有作出適當的管理；
- (8) 屬下團體是否已妥為呈交週年登記所需的表格及各項文件，並確保其符合本會成立法則規定；
- (9) 屬下團體有否遵從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按本會成立法則發出的指示；及
- (10) 該項週年登記是否有其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認為有必要考慮，而本條未有列明的情況。

23. 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

- (1)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在向已完成週年登記並獲通過的屬下團體發出的「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a) 屬下團體名稱；
 - (b) 證明的有效日期，起始日應為通過週年登記日期，結束日應為屬下團體該屆幹事會任期最後一天，兩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相距多於三百六十六天；
 - (c) 屬下團體於週年登記中提供的該屆幹事會成員職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學生證編號；
 - (d)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印章；
 - (e) 根據本條例而發出該證明之獲授權人士姓名及簽署；及
 - (f) 證明之簽發日期；

按本款發出的「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為在書院年度住宿申請中獲得「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會成員」宿分的唯一證明。
- (2) 如屬下團體以臨時行政組織完成週年登記，屬下團體監管機構仍可根據本條規定向該屬下團體發出「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惟必須在證明中註明該屬下團體為臨時行政組織；按本款發出的「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不得作為在書院年度住宿申請中獲得「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會成員」宿分的證明。
- (3) 除另有規定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不得向未能在第 20 條規定的限期內完成週年登記的屬下團體發出「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

24. 觀察名單

- (1) 未能在第 20 條規定的限期內完成週年登記、以臨時行政組織進行週年登

記、按第 28 條訂明之無有效合法地位、或團體基本會員人數少於二十人的屬下團體須按照本條例規定被列入「觀察名單」。

- (2)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根據本條例規定，將屬下團體列入「觀察名單」以作處分。
- (3) 如屬下團體已連續兩年被列入「觀察名單」，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提請評議會解散該團體。

第 VI 部 財務及資產處理

25. 資產擁有權

- (1) 屬下團體可購入、變賣及保管資產，並有資產擁有權。
- (2) 任何人，包括本會，不可以非法方式侵吞屬下團體的任何資產。
- (3) 任何使屬下團體的償付責任轉到本會均屬無效。
- (4) 屬下團體須妥善保存資產報表及最少三年之財政報告、賬目、單據副本。

26. 籌款、接受贊助及收費

- (1) 屬下團體可就特定目的及計劃籌款、接受贊助及收費，唯有關款項須用於該特定目的及計劃。
- (2) 屬下團體不可使有關籌款及收費成為成員資格之必要條件，亦明示此項；任何成員在不知悉此項權利的情況下，或在屬下團體明示或暗示籌款及收費為會費的全部或部份的情況下，所繳交或承諾繳交的籌款及收費均屬無效，屬下團體必須退還。
- (3)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議決指示屬下團體接受本校、外間人士或團體贊助。
- (4) 屬下團體必須履行其合約及承諾。
- (5) 屬下團體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三十天內呈交該次活動的財務報告予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第 VII 部 合法地位、裁決、懲處及解散程序

27. 合法地位

- (1) 完成週年登記程序而獲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簽發出「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的屬下團體，即可在證明之有效期內具有本會合法地位。
- (2) 完成週年登記程序而獲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簽發出「屬下團體（試辦）週年登記證明」的試辦團體，即可在證明之有效期內具有本會合法地位。
- (3)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在「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上，標示對該屬下團體的工作表現評價。

28. 無有效合法地位

- (1) 屬下團體有以下情況即屬無有效的合法地位——
 - (a) 未成功通過週年登記；
 - (b) 合法地位被凍結；或
 - (c) 喪失合法地位。
- (2) 無有效合法地位的屬下團體，不得享有任何本會提供的福利或設施，亦不得以該團體會章訂明方式或本會成文法則賦權以外的方式以該屬下團體名義行使屬下團體的權利。

29.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的裁決權及懲處權

- (1)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議決調查任何屬下團體，亦可委任任何人，或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的權力。
- (2) 經調查後，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裁定屬下團體——
 - (a) 未有妥善推行會務；
 - (b) 蓄意提交虛假文件或有任何欺瞞之行為；
 - (c) 損害本會的整體利益；
 - (d) 行事違反本會成文法則或香港法例規定；
 - (e) 於可預計下無法持續運作；
 - (f) 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或
 - (g) 沒有履行本條例所列的義務。
- (3) 經裁定後，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按情節嚴重性——
 - (a) 向該屬下團體發警告信；
 - (b) 將該屬下團體列入觀察名單；
 - (c) 凍結該屬下團體的合法地位；
 - (d) 宣告該屬下團體喪失合法地位；
 - (e) 減少該屬下團體所能享有本會的資源和權利；
 - (f) 提請評議會解散該屬下團體。
- (4)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在行使本條第(2)及(3)款前，須向該屬下團體提供作出合理的辯解的機會。

30. 屬下團體的解散條件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屬下團體即進入解散程序——

- (1) 屬下團體通過其會章訂明的解散程序；
- (2) 屬下團體已連續兩年被列入「觀察名單」，經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提請評議會會議決解散；
- (3) 屬下團體幹事會出缺，且當屆並無臨時行政組織上任，經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提請評議會會議決解散；
- (4) 凡屬下團體無法通過試辦期，經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提請評議會會議決解散；或
- (5) 由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根據第 29 條規定，提請評議會會議決解散。

31. 屬下團體的解散程序

(1) 如符合第 30 條第(1)款——

- (a) 團體在解散前，須召開成員大會處理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並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團體全體會員及通知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有關議決；
- (b) 若團體無法召開成員大會，或相關之成員大會無法處理，則由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按其議決處理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並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團體全體會員。如在公佈後的七天內該團體過半數會員反對有關處理，則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提請評議會作最終決定；

(2) 如符合第 30 條第(2)、(3)、(4) 或(5)款——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按其議決處理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並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團體全體會員。如在公佈後的七天內該團體過半數會員反對有關處理，則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提請評議會作最終決定。

(3) 屬下團體被解散後——

- (a)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須公佈本會會員有關該屬下團體解散之消息；
- (b) 該屬下團體的會章即告失效，等同已被廢除。

第 VIII 部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的權力

32.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的特殊權力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議決為屬下團體召開全民投票、成員大會、或委任選舉執行機構以施行選舉。

33.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訂定規定的權力

- (1) 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訂立或修訂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格式、規定及內容）——
 - (a) 「屬下團體成立申請書」；
 - (b) 「屬下團體週年登記申請書」；
 - (c) 「屬下團體財務交接聲明」；
 - (d) 「屬下團體（試辦）週年登記證明」；
 - (e) 「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
 - (f) 「屬下團體會章修訂申請書」；
 - (g) 其他有助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施行監管屬下團體運作的文件。
- (2) 就監管本會屬下團體事務及本條例的施行而言，如本會成文法則未有明確作出規定者，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可自行訂立有關規定，惟評議會有權推翻有關規定。

第 IX 部 其他

34. 廢除《屬下團體章則》及《屬下團體附則》

自本條例生效起即廢除《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及各《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附則》。

35.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得由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36.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37. 條例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38. 生效

本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第九屆評議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